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43,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72,759,5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603,596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43,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0,843,998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3,603,596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1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5,916,820	44.43%	32,325,138	68,241,958	44.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927,178	55.57%	40,434,460	85,361,638	55.5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4,927,178	55.57%	40,434,460	85,361,638	55.57%
三、股份总数	80,843,998	100.00%	72,759,598	153,603,59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3,603,596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88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66,075.15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153,603,596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完成后，对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德必易园 A 座 8 楼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丁可可

咨询电话：021-60701389

传真电话：021-32508753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